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美能能源二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 3.00、4.01、4.02、5.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议案 1.00、2.00、4.03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龙

电　话：029-83279777

传　真：029-83279758/68/78/88-8080

邮　箱：meineng_gas@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99。

2、投票简称：美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企业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备注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77934956 4 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77934956 4 的《营业执照》。
2	在原第十一条后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5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6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8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 ……
9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设备、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服务等行为。 ……
10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
11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且高于三百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二）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时公司使用节余资金；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 ……
12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行为，并需符合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前提条件，下列风险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章程所称风险投资中的“证券投资”； （二）审议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一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行为，并需符合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前提条件，下列风险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一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
13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三）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准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上述指标的计算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确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三）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准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上述指标的计算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定。
14	将原第六十七条移至第五十三条并修改相关表述，原第六十七条如下：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5	第五十四条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16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根向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17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8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9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0	第七十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1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22	在原第七十二条后面新增一条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3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24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5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同样适用前条规定。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26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8.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8.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27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五）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8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七）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十一）公司开展风险投资行为的，独立董事应就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二）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 （十三）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拟决定股东回报计划；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十四）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十八）公司开展风险投资行为的，独立董事应就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九）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十）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 （二十一）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二十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2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八）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十九）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八）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十九）审议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
30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	第一百一十八条